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职责，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厚智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2001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九鼎合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万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至 2016 年任兴边富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1 年至今任兴边富民（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兴边富民（北京）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国际生态经济协会理事。2012 年 7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曜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1996 年至 2000 年任日本英之杰株式会社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丹麦迈克罗机械公司总监；2004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珲春防川国际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革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和对外经贸大学，理学学士、会计学硕士、经济学博士。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七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

证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厚智先生、孙曜先生、吴革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厚智	7	7	0	0	否	1
孙曜	7	7	0	0	否	1
吴革	7	7	0	0	否	1

1、董事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第 12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第 16 次、第 17 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了详细了解，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有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孙曜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工作情况向大会述职。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根据各专业委员会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

行见面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及财务负责人对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了解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和实践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认真回复，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聘期一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兼顾了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28份，上网披露材料22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用于水泥业务生产运营，

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出现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强制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通过配股、增发或其他方式实施再融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1月开展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自评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审计机构的选聘提出意见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提出审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报告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签名）：

孙海鹰

2018年4月11日

吴革